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9月5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长安镇新岗路23号存在违法行为(在生产过程中，因操作粗心，无意造成水管倒流排放到园区水渠内)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(在生产过程中，用软管往水箱内加水后，拔管后没有及时放好软管导致水倒流出园区水渠内，造成影响)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长安分局要求责令整改(水渠已经清理干净，水磨机生产不达标已撤离，固体废物已在车间内划分出固定区域来堆放，固体废物已找有回收资质的广东金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来回收)，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

沈伟坚

承诺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